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基集团”）的《告知函》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银基集团正在商议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事宜。

二、银基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11.27%股权，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其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将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。

三、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